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于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87号文同意，公司41,5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1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28”。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和约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晨丰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5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代码：113628
- （三）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 （四）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期限：6年
 - 3、发行规模：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5、债券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晨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即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

（四）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五）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六）会议形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七）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一）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

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弃权。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昱

电话：010-5902 6666

电子邮箱：yu.zhao@zdzq.com.cn；jiayu.wu@zd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1 座 22 层

八、附件

附件一：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异议函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揽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 (面值为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参加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晨丰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